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86號13樓
之2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文心樓4樓
承辦人：王思晴
電話：04-2228-9111 #35262
電子信箱：sw0911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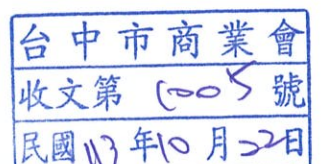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1300557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局舉辦「113年度第四季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暨案例說明會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詳情及報名請至本局網站「互動交流／線上活動報名」(<https://lbms2.taichung.gov.tw/new/NewAdvocacy>)查詢。
- 二、本活動為免費、不供餐、未提供學習認證時數，活動名額有限、報名期限屆至或額滿即截止報名。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水杯。
- 四、另，有關停車事宜：
 - (一)所參加之場次如位於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」，得於活動當日持本函於「附屬平面層停車場」及「地下一樓停車場」免費停放。
 - (二)所參加場次如位於「陽明市政大樓」，得於活動當日持本函於「附屬平面層停車場」及「第二停車場」免費停放（地下停車場則不適用）。
 - (三)依前兩項方式停車者，請務必按鈕取晶片磁釦進場，無磁釦則領取繳費單，配合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停放，並於本函直接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以節省銷單(磁)等候時間。於活動結束後持本函及磁釦或繳費單至本府文心樓1樓新市政服務中心



交通局櫃檯，或惠中樓B1收費亭，或陽明市政大樓B1停車管理處辦理銷單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(四)如所參加場次位於其他會場，請逕至活動報名網站查詢停車相關資訊。

五、如有勞動權益問題或欲掌握最新勞動消息，可至本局網站首頁「勞動基準法專區」，或撥打04-22289111分機35200、1999專線，亦可至本府文心樓1樓新市政服務櫃檯諮詢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本局勞動基準科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局長林淑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113 年度第四季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暨案例說明會 場次一覽表 (共 12 場)



項次	日期	課程名稱	活動地點	辦理對象	人數	講師
1	10 月 29 日 (二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 時規範暨修正重點 解析(一)，上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 4-1 會議 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高欣妤 科員
2	10 月 29 日 (二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 則與職業災害勞工 權益(一)，下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 4-1 會議 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蔡馨慧 科員
3	11 月 7 日 (四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 時規範暨修正重點 解析(二)，上午場	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3 樓 綜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東 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廖芳娜 科員
4	11 月 7 日 (四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 則與職業災害勞工 權益(二)，下午場	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3 樓 綜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東 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劉玟毓 科員
5	11 月 12 日 (二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 時規範暨修正重點 解析(三)，下午場	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202 視聽室 (臺中市 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75	朱嘉榮 檢查員
6	11 月 15 日 (五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 則與職業災害勞工 權益(三)，上午場	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(臺中市南屯 區精科路 2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石雅婷 檢查員
7	11 月 15 日 (五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 時規範暨修正重點 解析(四)，下午場	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(臺中市南屯 區精科路 2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王宣媛 檢查員
8	11 月 20 日 (三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 則與職業災害勞工 權益(四)，下午場	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202 視聽室 (臺中市 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75	郭乃中 檢查員
9	11 月 25 日 (一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 時規範暨修正重點 解析(五)，上午場	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(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20	湯子駿 檢查專員
10	11 月 25 日 (一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 則與職業災害勞工 權益(五)，下午場	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(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20	林筠芳 檢查員
11	11 月 28 日 (四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 時規範暨修正重點 解析(六)，上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 4-1 會議 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徐立亭 檢查員
12	11 月 28 日 (四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 則與職業災害勞工 權益(六)，下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 4-1 會議 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鍾育容 檢查員

一、各「活動課程詳情」及報名請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: 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)點選「線上活動報名」查詢,或掃描 QRcode 進入網站報名。

二、活動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,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三、課程內容:

➤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

上午場: 09:00—11:30(08:40—09:00 報到); 下午場: 14:00—16:30 (13:30—14:00 報到)



介紹勞動基準法中工資、工時之相關規範，包含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基本工資、勞動部 112 年 2 月 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7554 號函訂定之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勞職綜 3 字第 1111069015 號函所附「勞務契約使用宣導說明參考資料」、勞動基準法工資之定義與計算原則、延長工時、輪班、休息、休假、請假、各項應備文件及變形工時等之相關規定。

➤ 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

上午場：09:00—11:30(08:40—09:00 報到)；下午場：14:00—16:30 (13:30—14:00 報到)

- 一、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，說明勞動基準法之新修適用範圍、勞動契約之特徵（包含與委任、承攬之區分）、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、契約之內容、變更及終止（包含定期契約、勞動條件之變更、調職、解僱、離職）、離職時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、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、以及最低服務年限、競業禁止等相關規範加以說明，並說明如何藉工作規則建立勞動制度。
- 二、針對職業災害之認定依據、補償與爭議處理說明，透過實務案例分析讓事業單位了解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應給予勞工之醫療、工資、失能及死亡補償，並應依法給予職災期間不能工作之公傷假等，以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。

上午場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
08:40—09:00	報到	
09:00—10:30	勞動基準法令宣導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10:30—10:40	休息	
10:40—11:30	實務案例解析說明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	賦歸	

下午場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
13:30—14:00	報到	
14:00—15:30	勞動基準法令宣導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15:30—15:40	休息	
15:40—16:30	實務案例解析說明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	賦歸	